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(周三)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司同时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 年)>的议案》。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 年)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聘任李森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与证券事务代表廖敏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李森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电话：0769-22500085

传真：0769-22492600

电子邮箱：ln@lingnan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 8 楼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李森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年10月出生。本科学历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8年加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曾任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李森华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